

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文件



西财字〔2026〕108号

签发人：萨仁额日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磐越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顺街鼎盛国际A13号楼2单元1004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梅

被投诉人：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8号楼906室

采购人：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巴拉嘎尔高勒镇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西乌旗第一初级中学智慧操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526-MLXZB-GK-20260003）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严重指向性，涉嫌指向恒鸿达(福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特定品牌产品。

投诉事项 2: 仅将立定跳远 AI 一体机列为唯一核心产品，划分标准不合理。

投诉事项 3: 主观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标准，赋予评标委员会过大自由裁量权。

投诉事项 4: 被投诉人《质疑回复》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且多处与招标文件原文严重不符。

三、投诉受理

我局受理投诉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公开招标文件等证明材料，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西乌珠穆沁旗第一初级中学“西乌旗第一初级中学智慧操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预算金额为 1,200,000 元，共 1 个合同包。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8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投诉人于 8 月 11 日获取采购文件（原项目编号：152526-MLXZB-GK-20260002）。投诉人于 8 月 14 日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8 月 20 日作出质疑答复。9 月 8 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第一次），本项目暂停采购活动。

关于投诉事项 1: 投诉人于 8 月 11 日获取原项目编号为“152526-MLXZB-GK-20260002”的采购文件，该编号项目于 8 月 18 日发布终止公告，称“因调整优化采购需求，本项目终止采购”。本项目于 8 月 19 日发布“西乌旗第一初级中学智慧操场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152526-MLXZB-GK-20260003”（以下称：本项目），两次文件对采购标的及具体技术参数进行调整，并非完全一致。投诉人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严重指向性，指向恒鸿达（福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特定品牌产品。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仰卧起坐 AI 数字体育 一体机”、“引体向上 AI 数字体育 一体机”“立定跳远 AI 数字体育 一体机”、“AI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短跑 AI 数字体育 一体机”、“中跑 AI 数字体育 一体机”、“AI 阳光跑”中的技术参数均要求“显示屏 $\geq$ 21.5 英寸”。该参数以“ $\geq$ ”（大于等于）表述，设置最低配置门槛，未限定唯一尺寸，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供满足门槛的更大尺寸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共计 16 项，未发现投诉人所指“AI-Mini 小站”。其中“AI 数字体育一体机（体测版）”技术参数要求“显示屏 $\geq$ 43 英寸”，与投诉人所指“AI-Mini 小站 43 英寸横屏”表述不符，招标文件无“AI-Mini 小站”

标的名称，且未对是否“横屏”进行限定。未见招标文件设置“短跑、中长跑……武术等 14 项固定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AI 阳光跑”的技术参数“防护等级 $\geq$ IP67”；“多媒体信息终端”的技术参数“防护等级 $\geq$ IP66”，上述参数以“ $\geq$ ”（大于等于）表述，设置最低配置门槛，未设置唯一数值。

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向某一特定品牌产品，且投诉人所称“AI-Mini 小站”及“武术等 14 项固定项目”均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投诉人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向恒鸿达(福建)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所生产产品没有事实依据。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第 章 投标邀请中显示采购标的共计 16 项，将其中“立定跳远 AI 数字体育一体机”（数量 1 套，标的金额 124,000 元）设置为核心产品。投诉人认为仅将立定跳远 AI 一体机列为唯一核心产品，划分标准不合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确定标准是“合理确定”，需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综合确定，“价格比重”并非唯一或决定性因素，亦未限定核心产品数量。采购人可结合项目技术构成和履约必要性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中，采购人将属于国家体质健康测试必测项

目、具有不可替代性的立定跳远设备确定为核心产品，并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 投诉人称主观评审因素缺乏量化标准，赋予评标委员会过大自由裁量权。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应具有可操作的判断标准和确定的分值区间，对方案类、服务类评审因素，在细化要素、固定分值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判断，应尽可能明确判断基准、控制裁量幅度。

经查，招标文件对主观评审因素均设置了明确的评审要素，并设有固定的分值（每项 2 分），明确缺项的扣分规则（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并对“缺陷或不足”“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定义。投诉人称“未明确‘缺陷’和‘不足’的判断标准”没有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对主观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已尽量细化、量化，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 投诉人称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未提供任何有效证据，且多处与招标文件原文严重不符。投诉人对

质疑答复不满意仅为提起投诉的理由，而非投诉事项。投诉事项须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起，以及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投诉事项，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4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法定受理条件。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至 3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至 3。

投诉事项 4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4。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